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征集“楚怡”职教故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高等职业学校：

为传承以“爱国、求知、创业、兴工”为内核的“楚怡”精神，展示湖南职教战线广大师生感人事迹和良好风貌，我厅决定面向全省职业院校师生开展职教故事征集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题方向

以本单位在加强思政建设、潜心教育教学、勤学苦练专业、痴情技术革新、深化校企合作、投身职教改革、走开创业之路、致力乡村振兴、推进职教出海、志愿援藏援疆、强化服务保障、弘扬传统美德等方面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为素材，创作可信可学可传播的故事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.格调正向。注重记述客观真实、积极健康、阳光向上的事例，颂扬爱岗敬业、拼搏进取、乐于奉献的人物，传递正能量，体现核心价值观。

2.逻辑清晰。着眼本单位的使命任务，选择工作和人物的“闪光点”进行构思，梳理出结构严谨、层次分明、全文贯通的故事脉络。

3.内容鲜活。取材本单位素材，设计好故事的角色、场景和情节，多用具体的事实说话，多用详实的数据说话，打造具有说服力和感染力的作品。

4.语言通俗。贴近受众的语言习惯和情感需求，善于运用生动形象的群众语言，以对话、叙述、描写、抒情等方式行文，以小见大，以情感人，着力增强故事的内涵和味道。

三、实施安排

1.发动征集（2023年10月中旬-12月上旬）。各地各校广泛宣传发动，引导师生积极参与，从身边人身边事中发掘故事原型，润色演绎为一个个精彩的人生故事。

2.遴选推荐（2023年12月中旬）。各市州教育局从中职学校遴选推荐30个左右的故事，各高职院校遴选推荐10个左右的故事，我厅区分教师组和学生组进行评审，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作品并颁发证书。

3.展示交流（2023年12月之后）。汇编获奖作品，在“湘微职教”公众号分批发布，向“学习强国”“湘微教育”等平台及国家级、省级有关媒体推荐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内容。须为原创作品，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，严禁抄袭，忌写成工作总结或事迹报告。

2.作者。教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）作品的作者限1人，学生作品的作者不超过2人，指导老师可报1人。

3.格式。作品以故事的标题命名，标题采用二号小标宋简体，标题下方用三号楷体注明作者单位、姓名，正文用三号仿宋体；文稿上边距 3.5cm,下边距 3cm,左边距 2.8cm,右边距 2.7cm，段落行距为固定值 30 磅。

4.时间。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各单位将印有公章的“楚怡”职教故事推荐表 pdf 稿（见附件）及故事文本 word 稿打包发送至邮箱 hnzjgdjs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操亚洲，0731 - 84715482。

附件：“楚怡”职教故事推荐表



附件

“楚怡”职教故事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作品名称	作者	指导老师	所在单位或班级	联系方式